

三、矯正統計

(一) 紓解超額收容問題

1、矯正機關增加收容空間，提升收容處遇品質

111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 5 萬 5,118 人，與上年底 5 萬 4,139 人比較，增加 979 人或 1.8%。其中監獄收容人（含受刑人、受保安處分人及押候執行者）計 5 萬 91 人，佔所有收容人之 90.9%；被告及被管收人 2,151 人佔 3.9%；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合計 1,981 人佔 3.6%；受感化教育學生 605 人及收容少年 290 人，合計 895 人佔 1.6%。（表 3-1）

法務部以機動調整移監與新(擴、遷、改)建矯正機關等方式增加收容空間，111 年底核定容額 6 萬 375 人，多於總收容人之 5 萬 5,118 人，合計無超額收容。惟按機關類別來看，26 個監獄中，有 11 個超額收容；12 個看守所中，有 6 個超額收容；至於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及戒治所則均未超額收容。（表 3-1）

表 3-1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項 目 別	收 容 人 數							核 定 容 額	超 額 收 容		
	計	監 獄 受 刑 人 、 人 者	受 保 安 處 分 人 、 人 者	押 候 執 行 者	被 及 被 管 收 人	強 制 工 作 人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受 戒 治 人	受 感 化 教 育 學 生	及 收 容 少 年
107年底	63,317	58,734	2,536	119	494	341	1,093	57,573	5,744	10.0	
108年底	60,956	56,843	2,374	133	369	272	965	57,573	3,383	5.9	
109年底	58,362	53,872	2,245	176	790	255	1,024	58,677	-	-	
110年底	54,139	48,190	2,255	-	1,810	932	952	58,407	-	-	
111年底	55,118	50,091	2,151	-	1,122	859	895	60,375	-	-	
結構比(%)	100.0	90.9	3.9	-	2.0	1.6	1.6				

說明：1.收容在監獄之受保安處分人含強制治療及暫時收容之監護、禁戒者。

2.110年12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違憲，嗣後即無該類收容人。

2、鼓勵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減少短期刑人數

為紓解監獄擁擠現象，避免影響收容人生活品質及囚情安定，將刑期較長、罪質較重之受刑人留在監所，施以教化處遇及監禁；反之對於刑期六月以下、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則積極鼓勵其聲請易科罰金、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改繳罰金，提早出獄回歸社會，以符合社會期待及減少矯正資源浪費。

觀察近 5 年新入監服刑之受刑人，自 107 年 3 萬 6,161 人，減至 111 年 3 萬 196 人；短期自由刑（刑期六月以下、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由 107 年 2 萬 2,989 人，減至 111 年 1 萬 9,512 人；其中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自 107 年 7,966 人逐年減至 110 年 5,173 人，111 年增為 7,706 人，竊盜罪受刑人介於 2,900 人至 3,600 人之間。（圖 3-1、圖 3-2）

111 年在監之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勞役受刑人，經聲請獲准易科罰金或改繳罰金者計有 3,017 人（含押候執行者），經勸導易科罰金或改繳罰金於本年出獄者計有 3,009 人。

圖 3-1 監獄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勞役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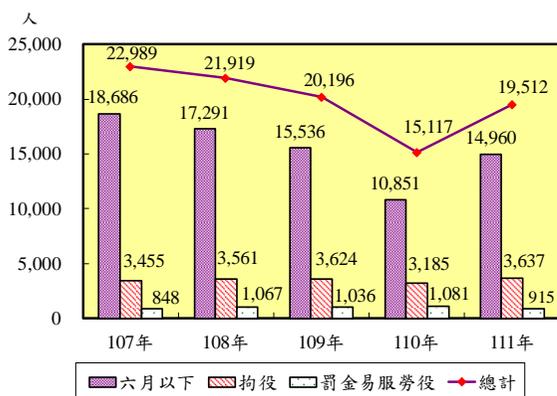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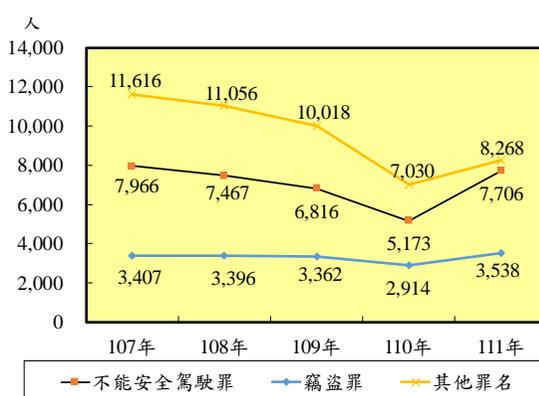


圖 3-2 監獄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勞役罪名別人數



(二)收容情形

1、監獄收容情形

(1)新入監人數

111年經檢察官指揮入監服刑之新入監受刑人計3萬196人，較上年2萬5,221人，增加4,975人或19.7%。前5大罪名中，公共危險罪9,356人，增加40.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390人，減少7.5%；竊盜罪4,248人，增加20.6%；詐欺罪3,300人，增加6.7%；違反洗錢防制法1,421人，增加499.6%。(表3-2)

近5年前5大罪名變化情形，公共危險罪受刑人自107年9,921人逐年減至110年6,665人，111年增為9,356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自107年1萬1,062人逐年減至111年4,390人；竊盜罪受刑人自107年4,387人逐年減至110年3,523人，111年增為4,248人；詐欺罪受刑人自107年2,892人增至111年3,300人，為近5年最多；違反洗錢防制法受刑人自18人逐年增至1,421人，於111年成為第5大罪名。(表3-2)

表3-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項 目 別	單位：人								
	總 計	公 共 危 險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洗 錢 防 制 法	傷 害 罪	槍 管 砲 彈 藥 刀 械 例	其 他
107年	36,161	9,921	11,062	4,387	2,892	18	1,121	888	5,872
108年	34,771	9,417	10,598	4,190	2,940	38	1,137	962	5,489
109年	32,547	8,603	8,957	4,058	3,262	71	1,239	930	5,427
110年	25,221	6,665	4,748	3,523	3,094	237	1,107	875	4,972
111年	30,196	9,356	4,390	4,248	3,300	1,421	1,344	841	5,296
較上年 增減%	19.7	40.4	-7.5	20.6	6.7	499.6	21.4	-3.9	6.5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就 111 年新入監受刑人之宣告刑刑名觀察，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之長刑期者 220 人占 0.7%，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1,355 人占 4.5%，一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6,099 人占 20.2%，一年未滿、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 2 萬 2,522 人占 74.6%。(表 3-3)

近 5 年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有期徒刑一年未滿者由 107 年 2 萬 4,746 人逐年減至 110 年 1 萬 3,784 人，111 年增為 1 萬 7,970 人；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由 107 年 4,022 人增至 111 年 4,441 人；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由 1,782 人減至 1,658 人；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107 年至 110 年各約 1,100 人，111 年增至 1,355 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之長刑期者介於 210 人至 280 人之間；拘役者由 107 年 3,455 人增至 111 年 3,637 人；罰金易服勞役者介於 840 人至 1,090 人之間。(表 3-3)

表 3-3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項 目 別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 易 服 勞 役 ）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以 上 未 滿	三 五 年 以 上 未 滿	五 十 年 以 上 未 滿	十 十 五 年 以 上	逾 十 五 年		
				滿	滿	滿	滿	下	年		
107年	36,161	1	17	24,746	4,022	1,782	1,076	125	89	3,455	848
108年	34,771	-	20	23,025	4,056	1,752	1,100	112	78	3,561	1,067
109年	32,547	1	34	20,320	4,209	1,994	1,085	141	103	3,624	1,036
110年	25,221	-	25	13,784	4,011	1,864	1,069	112	90	3,185	1,081
111年	30,196	-	14	17,970	4,441	1,658	1,355	135	71	3,637	915
結構比(%)	100.0	-	0.0	59.5	14.7	5.5	4.5	0.4	0.2	12.0	3.0

(2)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111年新入監受刑人3萬196人中，男性2萬7,286人占90.4%，女性2,910人占9.6%。觀察年齡分布情形，50歲以上者8,635人占28.6%，40歲至50歲未滿者8,556人占28.3%，即受刑人中有56.9%為40歲以上之中老年。其中占比變化較明顯之30歲至40歲未滿者，自107年27.2%，逐年下降至111年22.2%，減少5.0個百分點；50歲以上者則自107年24.0%，逐年升至111年28.6%，增加4.6個百分點。(表3-4)

111年新入監受刑人按教育程度分，國中程度者1萬846人占35.9%，高中(職)程度者1萬4,016人占46.4%，大專以上者2,855人占9.5%，其中國中及高中(職)程度者合計2萬4,862人，顯示受刑人中八成二為中等教育程度。(表3-4)

表 3-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性 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男	女	20 歲 未 滿	20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歲 以 上	國 中	高 中 (職)	大 專 以 上	其 他
107年	36,161	32,692	3,469	215	6,883	9,849	10,527	8,687	14,825	15,056	2,531	3,749
108年	34,771	31,428	3,343	200	6,612	8,822	10,447	8,690	14,339	14,449	2,577	3,406
109年	32,547	29,275	3,272	203	6,362	7,956	9,533	8,493	12,881	13,986	2,691	2,989
110年	25,221	22,682	2,539	169	5,170	5,843	7,231	6,808	9,406	11,155	2,441	2,219
111年	30,196	27,286	2,910	213	6,096	6,696	8,556	8,635	10,846	14,016	2,855	2,479
結構比 (%)	100.0	90.4	9.6	0.7	20.2	22.2	28.3	28.6	35.9	46.4	9.5	8.2

(3) 實際出獄人數

111 年各監獄實際出獄受刑人 2 萬 9,000 人，較上年 3 萬 808 人，減少 1,808 人或 5.9%，其中假釋出獄者 8,296 人，較上年 1 萬 931 人，減少 2,635 人或 24.1%；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者 2 萬 704 人，較上年 1 萬 9,877 人，增加 827 人或 4.2%。實際出獄受刑人所犯罪名以公共危險罪 7,858 人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212 人及竊盜罪 3,955 人。假釋占實際出獄人數比率，近 10 年介於 28% 至 36% 之間，111 年為 28.6%。(表 3-5、圖 3-3)

圖 3-3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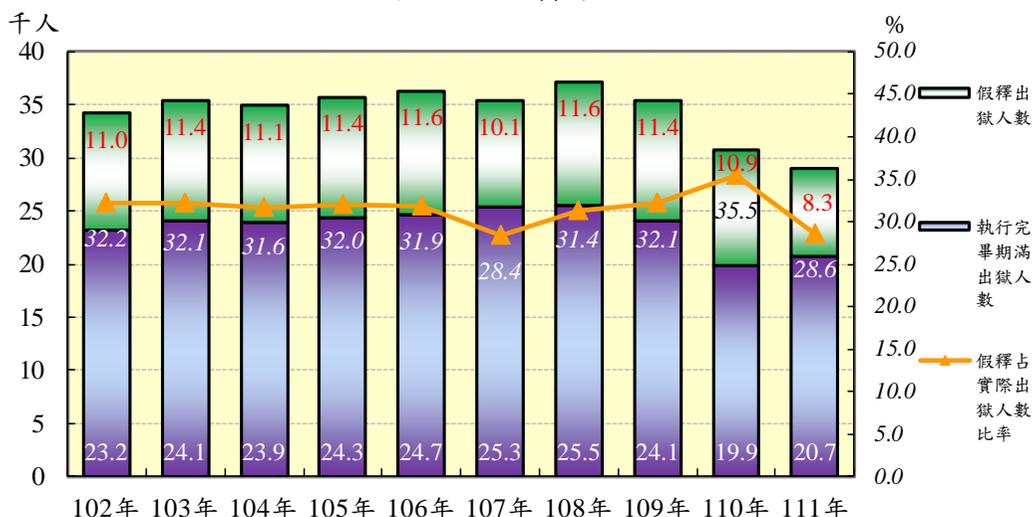


表 3-5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

項 目 別	總 計	死 刑 執 行	單位：人	
			執 行 完 畢	假 釋 出 獄
107年	35,399	1	25,346	10,052
108年	37,126	-	25,483	11,643
109年	35,446	1	24,065	11,380
110年	30,808	-	19,877	10,931
111年	29,000	-	20,704	8,296

(4)假釋核准及執行情形

法務部除實施「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外，並透過優化假釋效能來加強「後門政策」之釋放效率。

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刑法第77條，假釋門檻提高為無期徒刑執行逾25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執行逾三分之二，並增加重罪三犯及性侵害受刑人接受輔導、治療無效者不得假釋條文，對假釋審查更加嚴謹。另秉持寬嚴並進原則，對於初犯、過失犯等無再犯之虞以及有強力更生與照護體系支援者，審核時則從寬考量。109年1月15日監獄行刑法修正，明訂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111年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比率為49.2%；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比率為61.3%；假釋總核准比率為30.2%，假釋出獄人數計8,296人。(表3-6)

表 3-6 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情形

項 目 別	提 審 報 查 監 獄 會 假 釋 數 A	監 獄 假 釋 審 查 委 員 會 數 B	監 會 初 審 核 准 委 員 率 B/A×100 %	法 務 部 假 釋 數 C	法 務 部 假 釋 率 C/B×100 %	假 釋 總 核 准 比 率 C/A×100 %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107年	28,446	14,274	50.2	10,313	72.3	36.3	10,052
108年	32,249	15,620	48.4	11,533	73.8	35.8	11,643
109年	29,670	14,465	48.8	11,964	82.7	40.3	11,380
110年	28,495	14,467	50.8	11,153	77.1	39.1	10,931
111年	27,808	13,689	49.2	8,385	61.3	30.2	8,296

(5)核准撤銷假釋情形

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假釋。近5年核准撤銷假釋人數從107年2,213人最多，減至110年1,075人，111年增至1,371人。(表3-7)

111年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371人，較上年1,075人，增加27.5%。核准撤銷假釋者中，有918人(占67.0%)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另有453人(占33.0%)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中更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20人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07人及公共危險罪70人。(表3-7)

表 3-7 監獄核准撤銷假釋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違 應 情 反 遵 節 保 守 重 護 事 大 管 束 項 者 比 率		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更犯罪名)							
				計	比 率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竊 盜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詐 欺 罪	槍 管 砲 彈 制 藥 條 例 刀 械	其 他
107年	2,213	893	40.4	1,320	59.6	848	121	211	40	19	81
108年	2,115	812	38.4	1,303	61.6	878	106	183	31	15	90
109年	1,855	845	45.6	1,010	54.4	635	95	164	25	18	73
110年	1,075	711	66.1	364	33.9	131	92	58	23	11	49
111年	1,371	918	67.0	453	33.0	120	107	70	49	27	80

(6)年底在監受刑人

111 年底在監受刑人 4 萬 9,720 人，較上年底 4 萬 7,783 人，增加 1,937 人或 4.1%。在監受刑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萬 647 人占 41.5% 居首，其次依序為詐欺罪 5,177 人占 10.4%、公共危險罪 5,123 人占 10.3%、竊盜罪 3,682 人占 7.4%及妨害性自主罪 2,416 人占 4.9%。在監女性受刑人 4,334 人，占在監受刑人總數之 8.7%，其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80 人占 54.9%居首，其次為詐欺罪 670 人占 15.5%及公共危險罪 191 人占 4.4%。(表 3-8)

就 111 年底在監受刑人之應執行刑刑名觀察，無期徒刑者 1,039 人占 2.1%，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 1 萬 5,818 人占 31.8%，亦即屬長刑期之受刑人合計 1 萬 6,857 人占 33.9%；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1 萬 1,530 人占 23.2%，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6,447 人占 13.0%，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 7,412 人占 14.9%，一年未滿及拘役、罰金易服勞役者共 7,474 人占 15.0%。(表 3-8)

表 3-8 監獄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項 目 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易 服 勞 役) 金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五 年 未 滿	五 十 年 未 滿	十 五 年 未 滿	逾 十 五 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07年底	58,059	1,342	8,048	10,846	7,716	12,192	7,817	9,649	342	107
108年底	56,289	1,327	7,282	10,101	7,800	12,134	7,375	9,660	380	230
109年底	53,493	1,219	6,603	9,079	7,365	11,976	7,156	9,628	340	127
110年底	47,783	1,109	5,165	7,010	6,466	11,374	6,759	9,375	355	170
111年底	49,720	1,039	6,970	7,412	6,447	11,530	6,692	9,126	390	114
結構比(%)	100.0	2.1	14.0	14.9	13.0	23.2	13.5	18.4	0.8	0.2

說明：「應執行刑」係為罪犯觸犯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先後確定，由法官裁定合併定應接受執行之刑期，若罪犯僅觸犯一罪，其應執行刑即為法院裁判確定之宣告刑。

2、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1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05人，較上年362人增加43人或11.9%；若依性別分，男性378人占93.3%，女性27人占6.7%。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381人占94.1%，曝險行為者24人占5.9%。在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381人中，以詐欺罪83人占21.8%最多，其次為傷害罪79人占20.7%。(表3-9)

111年出校者730人，其中期滿出校62人占8.5%，免除執行處分者94人占12.9%，停止執行處分者245人占33.6%，終止執行處分者23人占3.2%。

111年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05人，較上年底636人，減少31人或4.9%。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572人占94.5%，曝險行為者33人占5.5%。在觸犯刑罰法律行為的572人中，以詐欺罪123人占21.5%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12人占19.6%。(表3-9)

表 3-9 少年矯正學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校 人 數											年 底 在 校 人 數	
	性 別		罪 名										曝 險 行 為 *
	計	男	女	觸 犯 刑 罰 法 律 之 行 為									
				計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妨 害 秩 序 罪	其 他			
107年	475	420	55	438	52	59	86	121	2	118	37	791	
108年	473	402	71	440	84	65	92	88	2	109	33	662	
109年	475	430	45	448	84	84	76	79	3	122	27	706	
110年	362	331	31	345	80	57	49	50	11	98	17	636	
111年	405	378	27	381	83	79	54	35	23	107	24	605	

說明：1.*因應108年6月19日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原虞犯行為停止適用，改為曝險行為，本項資料107年以前數字為虞犯行為人數，108年含虞犯行為人數。
2.110年8月1日起，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本表含改制前之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受感化教育學生。

3、看守所收容情形

111年看守所新入所 6,916 人，較上年 6,707 人，增加 209 人或 3.1%。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屬刑事被告者 6,876 人占 99.4%，被管收入 40 人占 0.6%。刑事被告 6,876 人中，男性 6,309 人占 91.8%，女性 567 人占 8.2%；就羈押罪名分，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72 人占 24.3% 最多，其次為詐欺罪 1,588 人占 23.1%，再其次為竊盜罪 696 人占 10.1%。(表 3-10)

111 年底在所人數為 2,151 人，較上年底 2,255 人減少 104 人或 4.6%，其中刑事被告 2,147 人占 99.8%，被管收入 4 人占 0.2%。刑事被告 2,147 人中，羈押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28 人占 24.6% 最多，其次為詐欺罪 431 人占 20.1%，再其次為殺人罪 262 人占 12.2%。(表 3-10)

表 3-10 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入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被 告 人 數								被 管 收 人 數	
		小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條 例	詐 欺 罪	竊 盜 罪	殺 人 罪	其 他		
107年	8,682	8,649	7,768	881	2,717	2,085	937	364	2,546	33	2,536
108年	8,164	8,144	7,394	750	2,756	1,857	811	366	2,354	20	2,374
109年	7,434	7,401	6,798	603	2,469	1,664	674	350	2,244	33	2,245
110年	6,707	6,673	6,159	514	1,926	1,547	654	423	2,123	34	2,255
111年	6,916	6,876	6,309	567	1,672	1,588	696	387	2,533	40	2,151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1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 2,731 人，較上年 2,742 人減少 11 人或 0.4%。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審理中之收容者及刑事案件之羈押者(簡稱收容及羈押少年，以下同)共 2,132 人占 78.1%，待執行感化教育者 98 人占 3.6%，留置觀察者 501 人占 18.3%。收容及羈押少年 2,132 人，就性別區分，男性 1,944 人占 91.2%，女性 188 人占 8.8%；就罪名區分，以詐欺罪 391 人占 18.3%最多，傷害罪 337 人占 15.8%次之。(表 3-11)

111 年底在所人數為 290 人，較上年底 316 人，減少 26 人或 8.2%，其中在所收容及羈押少年 282 人，以傷害罪 59 人占 20.9%最多，詐欺罪 56 人占 19.9%次之。(表 3-11)

表 3-11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收 容 及 羈 押 少 年 人 數									單 位 ： 人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竊 盜 罪	妨 害 秩 序 罪	其 他	
107年	3,511	2,565	2,263	302	510	278	437	415	31	894	302
108年	3,443	2,502	2,236	266	508	358	369	451	19	797	303
109年	3,507	2,747	2,494	253	544	382	429	406	127	859	318
110年	2,742	2,176	1,964	212	419	313	346	248	143	707	316
111年	2,731	2,132	1,944	188	391	337	262	244	190	708	290

說明：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包括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審理中之收容者及刑事案件之羈押者(簡稱收容及羈押少年)、留置觀察等暫時收容者。

5、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情形

(1)受觀察勒戒人數

111年新入所接受觀察勒戒者1萬3,499人，較上年1萬2,562人增加937人或7.5%。完成觀察勒戒實際出所者1萬3,962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1,623人，經判定無繼續施用傾向予以釋放者1萬2,335人。年底在所接受觀察勒戒者1,122人，較上年底1,810人，減少688人或38.0%。(表3-12、圖3-4)

圖 3-4 勒戒處所實際出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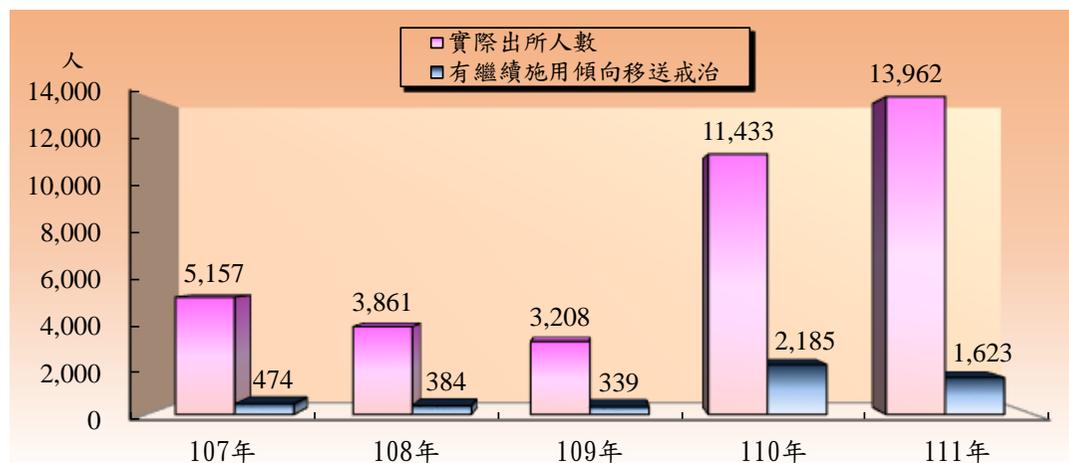


表 3-12 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實 際 出 所 人 數	有傾向移送戒治		無傾 向 繼 續 施 出 所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有 傾 向 繼 續 施 用 治	無 傾 向 繼 續 施 用		
107年	5,011	433	4,578	7,712	5,157	474	4,681	494	
108年	3,786	363	3,423	5,763	3,861	384	3,476	369	
109年	3,681	473	3,208	5,011	3,208	339	2,869	790	
110年	12,562	2,573	9,989	15,120	11,433	2,185	9,247	1,810	
111年	13,499	2,780	10,719	18,410	13,962	1,623	12,335	1,122	

說明：實際出所人數含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裁定不付觀察勒戒或逾期不為裁定者。

(2)受戒治人數

111 年新入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 1,641 人，較上年 2,208 人減少 567 人或 25.7%，新入所受戒治人中，施用第一級毒品者 1,086 人占 66.2%，第二級毒品者 555 人占 33.8%。經完成戒治處分實際出所者 1,672 人，其中執行期滿 10 人，停止戒治 1,661 人，免除執行 1 人(109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及最高法院改變實務見解，部分受戒治人依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裁定免除執行)。年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 859 人，較上年底 932 人，減少 73 人或 7.8%。(表 3-13、圖 3-5)

圖 3-5 戒治所新入所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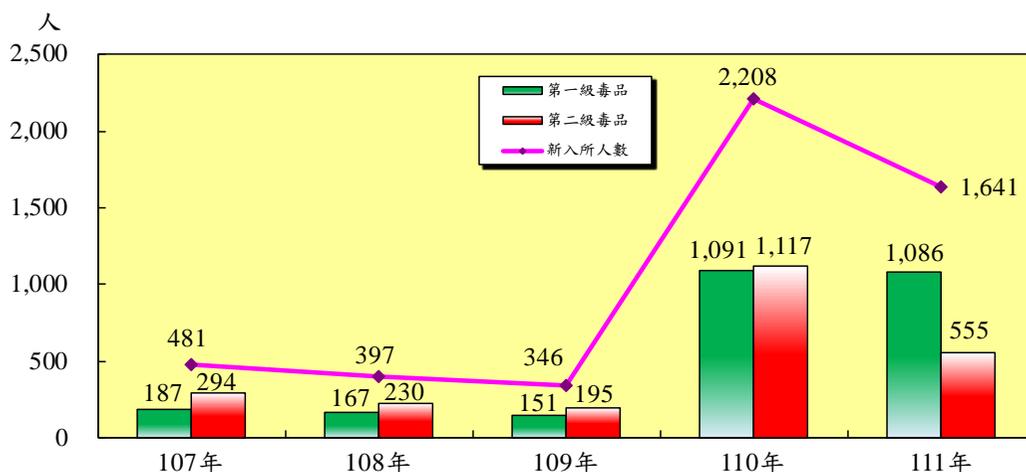


表 3-13 戒治所受戒治人人數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實際出所人數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計	執 行 期 滿	停 止 戒 治	免 除 執 行		
107年	481	187	294	624	556	8	548	-	341	
108年	397	167	230	525	457	6	451	-	272	
109年	346	151	195	405	357	-	357	-	255	
110年	2,208	1,091	1,117	2,159	1,223	-	572	651	932	
111年	1,641	1,086	555	2,318	1,672	10	1,661	1	859	